

# 海南经济特区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2024年7月3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3号

《海南经济特区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已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7月31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排污许可管理,规范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污行为,控制污染物排放,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根据生态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海南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经济特区内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审批、执行以及排污许可相关的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排污单位申请许可排放量的,应当一并提交排放量限值计算过程。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取的,还应当提交排污权交易指标的证明材料。

污染物排放口已经建成的排污单位,应当提交有关排放口规范化的情况说明。

排污单位可以一并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步审批。

**第八条** 排污单位委托技术服务机构编制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开展相关工作,并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第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决定。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向排污单位说明理由。

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生成统一的排污许可证编号,向排污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向排污单位书面说明理由。

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本条例第一款规定期限内完成;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排污单位。

**第十条** 排污许可证应当记载下列信息:

(一)排污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等信息;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发证机关、发证日期、证书编号和二维码等基本信息;

(三)产生和排放污染物环节、污染

防治设施等;

(四)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等;

(五)污染物排放种类、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等;

(六)存在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形时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七)工业噪声排放限值及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八)工业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九)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隐患排查等要求;

(十)地下水污染防治相关要求;

(十一)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要求、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建设要求;

(十二)特殊时段禁止或者限制污染物排放的要求;

(十三)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要求;

(十四)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内容和频次等环境管理要求;

(十五)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要求;

(十六)法律法规规定排污单位应当遵守的其他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要求。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准文件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以及排污单位承诺执行更为严格排放浓度的,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经济特区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优化排污许可证副本格式。

**第十一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

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放污染物。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制度,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和信息公开等环境管理要求。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规范化排污排放口,设置信息化标识牌,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第十二条** 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部门应当将其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

(一)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许可排放量的;

(二)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排污单位应当将清洁生产审核与验收情况纳入执行报告。

**第十三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指南等依法开展自行监测,上传监测数据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平台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建设、使用、维护监测点位,保障监测活动正常开展所必需的条件。

排污单位可以依托自有人员、场所、设备开展自行监测,也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自行监测。

按照规定需要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取得排污许可证九十日内完成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自动监测

设备正常运行。

**第十四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通过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应当提交年度执行报告和季度执行报告,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应当提交年度执行报告。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应当作为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建立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环境风险管控体系,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行政区域环境质量改善需求,对相关区域、流域(海)域的重点污染物,通过提高排放标准或者加严许可排放量等措施,对排污单位实施更为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第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排污单位环保信用评价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等因素,合理确定执法检查重点、频次和检查方式,按照排污许可证记载事项开展清单式执法检查。

清单式执法检查重点检查排放口规范化建设、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无组织排放控制等要求的落实情况,抽查核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等。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排污信息共享与联合惩戒机制,完善环保信用管理制度,将排污单位、排污登记单位、排污许可技术服务机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及其相关负责人纳入环保信用监管。

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可以作为监督管理、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享受政府优惠政策支持、银行贷款、融资等的参考依据。

**第十八条** 排污单位超过承诺执行的更为严格的排放浓度,但未超过国家和本省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由相关部门暂停或者取消其依据承诺享受的相关优惠政策。

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并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和信息公开等环境管理要求。

四是规定排污单位可以同步办理环评和排污许可证,提高办理行政许可效率。

(三)实行“按证监管”。一是规定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根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排污单位环保信用评价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等因素,合理确定执法检查重点、频次和方式。二是对清单式执法检查的内容进行细化,规定重点检查排放口规范化建设、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无组织排放控制等要求的落实情况,抽查核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等。三是对实施重点管理或者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擅自降低为排污登记管理

的,确认无效,并依法予以处罚。四是对未按规定填报登记表、未按照规定设置排放口信息化标识牌、监测点位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以及监测机构或其从业人员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等违反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为,设定了相应的罚则。

(四)强化信用管理。一是规定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将排污单位、排污许可技术服务机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及其相关负责人纳入环保信用监管,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可以作为监督管理、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享受政府优惠政策支持等的参考依据。二是规定排污单位超过承诺执行的更为严格的排放浓度,但未超过国家和本省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由相关部门暂停或者取消其依据承诺享受的相关优惠政策。

**第十九条** 排污登记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排放口信息化标识牌的;

(二)监测点位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

**第二十一条** 应当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或者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擅自降低为排污登记管理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确认登记无效,向社会公开,责令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服务机构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所收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关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生态环境服务工作。依法应当撤销认定资质证书的,资质认定主管部门应当撤销。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设定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已经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审批和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2019年12月31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 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 提升固定污染源监管效能

——《海南经济特区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解读

2024年7月31日,海南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经济特区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一、《条例》制定的背景和意义**

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是依法规范企事业单位排污行为的基础性环境管理制度。2020年3月1日制定出台的《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是排污许可改革以来全国首个排污许可地方性法规,对我省固定污染源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监测及执法等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该法规自施行以来,有效的指导了我省在全国率先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核发登记全覆盖、按证监管及生态环境部相关试点工作。近年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排

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陆续出台,对排污许可管理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我省在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工作中也总结形成了新的经验做法,亟需制定新的排污许可管理法规,以适应新时代管理工作的要求。《条例》出台是进一步提升海南现代环境治理能力、构建海南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重要一环,是建设美丽海南的重要保障。

**二、特色亮点和主要内容**

《条例》共二十五条,采取“小切口”立法形式,按照《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要求,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针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工作要求、技术服务机构管理需要等对相关条款予以修改,以实现对固定污

染源的全方位、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

(一)明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职责。一是基于我省省直管县的实际,《条例》运用经济特区立法权变通国务院《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关于“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污许可的监督管理”的具体规定,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污许可的监督管理,相应地将法规名称修改为《海南经济特区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二是为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对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改革的新要求,《条例》规定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建立新污染物

协同治理和环境风险管控体系,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的职责。

(二)实行“按证排污”。一是规定规模化畜禽养殖、电力生产等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较大或者对环境影响程度较大的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影响程度都较小的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实行排污许可重点或者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明确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原则上只需提交年报要求,不再提交季报,减轻小微排污单位工作负担;同时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二是规定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地下水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排污单位应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全要素、全流程管理。三是规定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

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并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和信息公开等环境管理要求。

四是规定排污单位可以同步办理环评和排污许可证,提高办理行政许可效率。

(三)实行“按证监管”。一是规定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根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排污单位环保信用评价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等因素,合理确定执法检查重点、频次和方式。二是对清单式执法检查的内容进行细化,规定重点检查排放口规范化建设、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无组织排放控制等要求的落实情况,抽查核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等。三是对实施重点管理或者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擅自降低为排污登记管理

的,确认无效,并依法予以处罚。四是对未按规定填报登记表、未按照规定设置排放口信息化标识牌、监测点位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以及监测机构或其从业人员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等违反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为,设定了相应的罚则。

(四)强化信用管理。一是规定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将排污单位、排污许可技术服务机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及其相关负责人纳入环保信用监管,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可以作为监督管理、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享受政府优惠政策支持等的参考依据。二是规定排污单位超过承诺执行的更为严格的排放浓度,但未超过国家和本省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由相关部门暂停或者取消其依据承诺享受的相关优惠政策。

广告·热线:66810888

### 主流媒体 权威发布

地址:海口市金盘路30号 电话:0898-66810888

欢迎在海南日报刊登广告

周六、周日照常办理业务

### 资讯广场

精致广告、收益无限

公告类信息:标题(12个字以内)收费240元,内文(每行14个字)收费80元/行 商业广告:标题(12个字以内)收费180元,内文(每行14个字)收费60元/行

海口区域 18976566883	西部区域 13876490499	南部区域 13876490499	东部区域 13876677710
龙华站 66110882 68553522	新华南路7号海南日报A5栋1层 65881361 琼山区琼州大道4号肥皂厂小区 65882321	美兰站 65379383 65370062 68621176 68657135	美兰区白龙南路75号美舍滨河小区 1栋2单元106房 秀英站 9146905MA5T 5WTX1R

服务热线: 66810888

温馨提示: 信息由大众发布,消费者谨慎选择,与本栏目无关。

### 声明

#### 股权变更声明

海南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2024年8月6日起原法人代表:刘国富及股东:刘宗礼,变更为法人代表:刘宣和,股东:马艳婷,变更交割前的所有债权债务(不含菜篮子广桶批发市场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归原法人及股东,现法人及股东不予认可,特此声明。

#### 遗失声明

海南争军博贤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和发票专用章,声明作废。

#### 遗失声明

海南巨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原法人:陈德强)法人章,声明作废。

#### 遗失声明

海南巨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原法人:陈德强)法人章,声明作废。

#### 遗失声明

海南蓝贸贸易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陈进华)法人私章、公司网银U盾、银行卡,声明作废。

#### 遗失声明

●海南鸿源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069678223N)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 遗失声明

●傅家晖不慎遗失海洋渔业普通船员证书,编号:460028199702282X79,声明作废。

#### 遗失声明

●罗文满不慎遗失合同期限为2016年6月—2024年5月大勇商文化广场二层卖场A区2排11号场地的协议书及铺面保证金单一份,保证金单金额为228000元,特此声明作废。

#### 遗失声明

●罗文满不慎遗失合同期限为2021年4月—2024年3月大勇商厦一层11号场地的铺面保证金单一份,保证金单金额为270000元,特此声明作废。

#### 遗失声明

●沈成林遗失坐落于乐东县九所镇九所新区南区东住宅79号1幢住宅楼308房的不动产权证,不动产权证号:乐房权证九所字第20150379号,声明作废。

#### 遗失声明

●赵梓丞(于2024年6月16日)遗失居民身份证,证号:460100195705310310,特此声明。

#### 遗失声明

●万宁市龙滚镇凤园村民委员会加迈园村民小组遗失海南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宁龙滚支行开户许可证,账号:1016021600000155,核准号:J6410055805501,声明作废。

#### 遗失声明

●海南省临高县东英镇和新村和新组股份经济合作社不慎遗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410050239801,账号:946007010024838889,特此声明作废。

#### 遗失声明

●黄忠文遗失海南省农业农村厅签发的海洋渔业职务船员证书,证书号码:44088219781103X563,声明作废。

#### 遗失声明

●苏金虎不慎遗失坐落于东方市感城镇西村村委会的土地证,证号:东方集用(2012)第03009号,5705310310,特此声明。

#### 遗失声明

●周岁铭于2024年8月7日下午不慎遗失居民身份证,证号:46900120081127001X,特此声明。

#### 遗失声明

●海南中亿电力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5MA5T5WTX1R)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 遗失声明

●高玉华(身份证号码:460030199312172149)于2023年11月14日11点42分在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分娩一女婴(古婉妮),其出生证明遗失,编号:X460041483,声明作废。

#### 遗失声明

●符翠燕(身份证号码:460030198409170321)于2015年09月18日17时12分在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分娩一女婴(李薇),其出生证明遗失,编号:O46024879,声明作废。

#### 遗失声明

●符小晴(身份证号码:460030199103210348)于2020年12月02日21时44分在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分娩一男婴(吴有煜),其出生证明遗失,编号:U460024539,声明作废。

#### 遗失声明

●吴海婷(身份证号码:460006198804208123)于2012年10月01日在万宁市人民医院出生女婴一名,其出生医学证明遗失,编号:M460048403,声明作废。

### 公告

尊敬的电信电视客户:

为了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我公司将于2024年8月13日23:00—2024年8月14日06:00对ITV平台设备进行升级优化。优化期间,部分用户EPC首页会有短时影响,影响时长大约5分钟,重启机顶盒即可恢复正常。

不便之处,敬请谅解。详情请咨询客户服务热线10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2024年8月9日

### 海南开放大学2024年成人单招招生简章

一所面向社会开放的大学 一所百姓身边的新型大学

海南开放大学是直属海南省人民政府的正厅级事业单位,是海南省一所公办本科成人教育高等学校,开展学历教育、非学历继续教育和终身学习,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海南开放大学2024年成人单招是面向农村和城市社区基层干部、农民工和其他符合条件的人群开设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项目,报名条件宽松,具有单独命题、单独考试、单独录取,2024—2026年秋季招生(试点项目),学籍5年有效,颁发海南开放大学毕业证书,教育部电子注册,学信网可查,国家承认学历。开设专业(专科):现代农业经济管理、休闲农业经营与管理、农村新型经济组织管理、行政管理(乡村管理方向)、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旅游管理、智慧景区开发与乡村旅游开发与管理方向。

报名咨询电话:海南开放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周老师,座机:0898-66156070,手机:13876321260(微信同号);海南开放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石老师,座机:0898-66253161,手机:13215808983(微信同号)。报名地点:海口市海甸西二路20号海南开放大学远教大楼一楼大厅进行预报名。报名时间:即日起至2024年8月20日(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

### 公告

尊敬的电信电视客户:

为了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我公司将于2024年8月13日23:00—2024年8月14日06:00对ITV平台设备进行升级优化。优化期间,部分用户EPC首页会有短时影响,影响时长大约5分钟,重启机顶盒即可恢复正常。

不便之处,敬请谅解。详情请咨询客户服务热线10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2024年8月9日